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

第一章　總則

第一條　為規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產生，優化董事會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結構，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》、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》(以

第三章　職責權限

第八條　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：

（一）　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、人數及組成（包括技能、知識及經驗方面），並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在考慮董事會成員組成時，應確保董事會中執行與非執行董事（包括獨立董事）的組合保持均衡，同時應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，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性別、年齡、文化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；制定並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；

（二）　研究董事、經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，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

（三）　廣泛物色具備資格可擔任董事和經理人員的人選，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；

（四）　對董事（包括獨立董事）候選人和經理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；

（五）　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；

（六）　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（尤其是董事長）及總經理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

（七）　評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；

（八）　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。

第九條　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，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。

第五章　議事規則

第十二條　提名委員會會議於召開前3天通知全體委員，會議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（獨立董事）主持；

第十三條　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；每1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；會議做出的決議，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。

第十四條　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；遇特殊情況時，會議可以採取通訊方式召開。

第十五條　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、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十六條　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，費用由公司支付。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的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。

第十七條　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、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、法規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。

第十八條　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，會議紀錄需對會議上所審議的事項及達成的決議做足夠詳細的記錄，其中應包括委員所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。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；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。若委員對會議記錄有任何意見或異議，可不予簽字，但應將其書面意見按照前述規定的時間送交董事會秘書。若確屬記錄錯誤或遺漏，董事會秘書應做出修改，委員應在修改後的會議記錄上簽名。

第十九條　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，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。

第二十條　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。